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6000034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國新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7371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美國新星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二) <u>全球主要經濟體(含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德國、法國及英國)、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所公布之前一年度與美國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進口國家及前二十名出口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u></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德國、法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u></p>

修改後	修改前
<p>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反向型</u>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 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    (一) <b>【復華全球消費基金】</b></p> <p>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    <b>【復華美國新星基金】</b></p> <p>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略)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德國、法國及英國)、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所公布之前一年度與美國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進口國家及前二十名出口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公布之西元2016年度與美國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國家資訊如下:

1. 前二十名之進口國家為:大陸地區、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馬來西亞、瑞士、泰國、巴西、

(二)【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略)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德國、法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p>以色列、印尼、新加坡。</p> <p>2. 前二十名之出口國家為：加拿大、墨西哥、大陸地區、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印度、沙烏地阿拉伯、義大利。</p>	
<p><b>【基金概況】</b> 陸、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5. <b>【復華全球消費基金】</b>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b>【復華美國新星基金】</b>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0. <b>【復華全球消費基金】</b>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b>【復華美國新星基金】</b>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p>	<p><b>【基金概況】</b> 陸、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5.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九)投資ETF、反向/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被動式方式操作，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故投資ETF將承擔追蹤指數和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放空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若經理人判斷市場將下跌而投資反向/放空型ETF，但指數卻是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ETF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ETF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

####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九)投資ETF、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被動式方式操作，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故投資ETF將承擔追蹤指數和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放空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若經理人判斷市場將下跌而投資放空型ETF，但指數卻是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ETF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ETF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將可能承受

跌，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各子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各子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各子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子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 2. 閉鎖期

較大損失。

##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僅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有此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該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該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該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該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各子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各子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各子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各子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各子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該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該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該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該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該基

基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QFII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 4. 貨幣及匯率

各子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各子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各子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各子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各子基金之投資，當各子基金持

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QFII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 4. 貨幣及匯率

該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該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該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該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該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該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該基金之投資，當該基金持有單

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各子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5%以上，各子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各子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各子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各子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各子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各子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 6.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各子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QFII保管機構。經由QFII核准額度為各子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QFII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

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該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5%以上，該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該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該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該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該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該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 6.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該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QFII保管機構。經由QFII核准額度為該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QFII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

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各子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QFII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各子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QFII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QFII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各子基金損失之風險。

####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QFII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QFII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

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該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QFII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該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QFII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QFII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該基金損失之風險。

####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QFII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QFII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QFII是否會有影響。各子基金除透過QFII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QFII不利或QFII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 8. QFII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QFII核准額度投資A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各子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2007年7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各子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QFII是否會有影響。該基金除透過QFII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QFII不利或QFII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 8. QFII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QFII核准額度投資A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該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2007年7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該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A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A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各子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103年11月17日開通，且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各子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

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A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A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該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103年11月17日開通，且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該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

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各子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各子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各子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各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

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該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該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該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該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該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

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各子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

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該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



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

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該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

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

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

<p>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p>			<p>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該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p>		
<p><b>【特別記載事項】</b> <b>【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b></p>			<p><b>【特別記載事項】</b> <b>【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b></p>		
項目別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項目別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投資標的	(略)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 <u>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u> 、 <u>槓桿型 ETF</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反向型期貨 ETF</u> 及 <u>槓桿型期貨 ETF</u> 、 <u>臺灣存託憑證</u>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投資標的	(略)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
相異點			相異點		

			<p>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德國、法國及英國）、<u>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u>（<u>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u>，<u>ITA</u>）所公布之前一年度與美國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進口國家及前二十名出口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p>			<p>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u>該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全球主要經濟體（含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德國、法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放空型</u>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槓桿型</u> ETF及商品 ETF）或存託</u></p>
--	--	--	--	--	--	--

		<p>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反向</u>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	--	---	--	--	--	--

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美國新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b>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b></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因此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經理人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p> <p><u>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u></p> <p>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9-55頁。</p>	<p><b>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b></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因此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經理人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p> <p>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